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5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怡孜

債 務 人 蔡崇義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54,0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,826,6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92,2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